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7) 第 03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我们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6,906.92万元,其中: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53,1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借款单位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300	100%	67.41%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500	孙公司	85.47%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	孙公司	60.28%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孙公司	87.17%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500	51%	82.65%
合计	53,100		

2、公司与其它关联企业或个人共同为控股子公司23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公司持股比 例	借款单位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	共同担保方名称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	3,000	100%	67.41%	苏州吴中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	5,000	100%	67.41%	赵唯一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00	51%	82.65%	钦瑞良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00	51%	82.65%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	51%	82.65%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	51%	82.65%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唯一、姚建林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孙公司	85.47%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唯一、姚建林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000	孙公司	85.47%	赵唯一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孙公司	87.17%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唯一、姚建林
合 计	23,500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306.92 万元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借款单位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72	孙公司	60.28%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20	100%	67.41%
合 计	306.92		

(二)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是否采取反担保措施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2,500	85.47%	否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87.17%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82.65%	是
合 计	33,500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于上述对外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审议，并对每家受保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和担保期限进行了分项表决。年度内，公司向每家受保企业

提供的担保未超过最高担保限额和担保期限。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为每家受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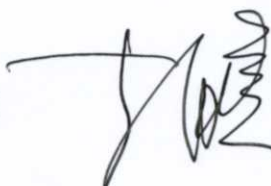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2017）第 03 号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